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3年4月23日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12	偵	151	詐欺	霧峰分局	邱○鈺	不起訴處分
連	113	偵	23	詐欺	連江警局	邱○鈺	不起訴處分
連	113	偵	43	詐欺	林口分局	謝○萬	不起訴處分
連	113	調偵	7	詐欺	連江莒光鄉所	陳○華	不起訴處分